宁德市分公司物流运能采购项目（四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宁德市分公司物流运能采购项目（四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2025】昇华宁代-032-3)以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谈判。

1、    项目名称：宁德市分公司物流运能采购项目（四次）

2、    项目编号：【2025】昇华宁代-032-3

3、    项目概述：本项目为宁德市分公司物流运能采购项目（四次），含省内线路合计28条(累计到达5个城市)，省外线路合计38条（累计到达14个城市），总计66条线路（累计到达19个城市），分别需要6.8米，7.6米，9.6米，13.5米四款车型。全市物流运能采购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2年，年预算约332.44万元，全年趟次累计1109趟。

4、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24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244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服务期（年） | 年预算金额（万元/年） | 谈判保证金（元） |
| 1 | 宁德市分公司物流运能采购项目（四次） | 详见谈判文件 | 2 | 332.44 | 33000 |

注：（1）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并以“包”为单位提供响应文件。

（2）本项目/包最高限价为  332.44  万元/年，供应商根据各邮路单价进行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企业，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记录），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与邮政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企业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企业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企业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是注册不足1年的投标人或无法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者，则可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以及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证书或书面承诺书）；

6）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须提供承诺书）；

9）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5、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 2025 年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工作日上午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天湖东路17号东湖品臻2号楼1404室）

（3）方式：现场报名方式：1.合格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至招标代理公司缴纳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并填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否则视为无效报名。2.转账报名方式：合格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至本公司购买标书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账号：35050168630700000106 ，开户名：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购买采购文件，按照本公司《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式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邀请函答复回执发送至本公司邮箱：fjshnd@163.com。并及时致电0593-2567079与项目经办人员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报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未在期限内按上述方式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且不予以书面通知采购文件补充内容等（若有）。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查询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投标（磋商响应）报名将被拒绝。

（4）潜在供应商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磋商响应）时的单位名称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投标（磋商响应）与提出的异议。

（5）采购文件售价：200元，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00 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天湖东路17号东湖品臻2号楼1404室）。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将于响应文件递交后进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代理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谈判。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谈判当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上发布。（按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详细地址：宁德市塔山路 2号（邮政大厦）

邮编：352101

项目联系人: 吴女士、13950578180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天湖东路17号东湖天地2幢2梯1404室

邮  编：352101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593-2567079

电子信箱：fjshnd@163.com

缴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联系人：财务

电话：0593-2567079

电子信箱：fjshnd@163.com

附1：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账户：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
| 银行账号：35050168630700000106 |
| 特别提示 |
|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款项/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编号：\*\*\*的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款项/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 |